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90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5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蕭新財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部分		1															
	(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憲法。		2															
	(二) 查，系爭判例內容係針對第二審裁判前後法官重複，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3															
	二、附此敘明部分		4															
	(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及就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5															
	(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以及刑法第33條第1款、第271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6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鐸</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許志雄</td> <td>張瓊文</td> </tr> <tr>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d>黃昭元</td> </tr> <tr>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d>楊惠欽</td> </tr> <tr> <td>蔡宗珍</td> <td></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林大法官俊益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9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90號蕭新財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